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95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RATREE KITTIPAN

選任辯護人 徐豐明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0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228號）及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3年度偵字第279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故依據現行法律之規定，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本件上訴人即被告RATREE KITTIPAN（下稱被告）於本院明確表示僅就原判決共同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40、176頁），因此本件僅就被告上訴部分加以審理，其餘原判決所認定被告共同犯輸第一級毒品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沒收等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此等部分詳如原判決所載。

二、本件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犯罪結構中居於較低底層之地位，並非主導本案運輸毒品犯行之人，犯後在偵審中均坦認犯行，已知悔悟，犯後態度良好。且被告所攜帶之毒品數

量非鉅，犯罪所生之危害難認重大，再者，所運輸之毒品於入境後迅被查獲，並未流入市面，尚未造成損害，被告亦未獲得報酬。參以被告係外國籍，且家境窮困，尚有年邁生病之老母及二子一女待被告撫養及照顧。綜上，核被告之情狀，顯可憫恕，客觀上誠值同情，應可依刑法第59條酌減輕其刑，再依刑法第57條審酌諸情狀後，並參考同類型之犯罪，其他法院判決之量刑均較本件原判決為輕，請能予以從輕量刑等語。

三、上訴之論斷（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原判決之量刑是否過重而可再減輕？

⊖按法院為刑罰裁量時，除應遵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以及刑法所規定之責任原則，與各種有關實現刑罰目的與刑事政策之規範外，更必須依據犯罪行為人之個別具體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與責任之嚴重程度，以及行為人再社會化之預期情形等因素，在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平衡，而為適當之裁量。又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

⊖原判決以被告在偵查、原審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再審酌「被告並非倡議、主導本案運輸毒品犯行之人，僅因貪圖小利，受真實姓名不詳泰國運毒集團之邀約，擔任第一線跨國運輸毒品工作，遭查獲之風險極高，可得獲利卻相對微薄，於犯罪結構中居於較低階底層地位。又其所攜帶之毒品於運抵入境後即遭查獲，並未流入市面，尚未造成嚴重難以彌補之損害。考量被告本案犯罪情節、主觀惡性、應非難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其所涉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經前揭減刑後，量處最低刑度即有期徒刑15年，猶嫌過重，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依刑法第65條第2項、

第66條前段規定，無期徒刑減輕者，為20年以下15年以上有期徒刑，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本件被告所犯從一重處斷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被告同時有上開2減刑事由，依法遞減其刑結果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7年6月以上。

③原審審理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於施用者及社會治安均有極大危害，因貪圖運毒集團允諾之報酬，竟漠視毒品之危害性，非法自國外運輸毒品入境，其所運送之毒數量非少，純度亦高，對於我國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均構成相當威脅，自應予以非難。惟考量被告並無前科，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素行及犯後態度尚佳，且所運送夾帶之毒品尚未擴散流通，惡性及不法程度均未若主導、策劃本案犯行之人，且尚未因本案獲取任何利得，並衡酌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8年，亦僅較遞減其刑後最低法定刑度有期徒刑7年6月，多出6個月，屬輕度量刑，量處之刑尚屬允洽而無過重情形，經核原審刑罰裁量權適法行使，無顯然失出失入情形，自非得任意指為違法。

(二)綜上，原判決已具體審酌被告犯罪之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行危害及犯後態度等情，核與刑法第57條之規定無違，並已考量刑罰手段之相當性予以酌量定刑，核屬法院職權之適法行使，應屬妥適，亦未見怠於裁量之情事。被告上訴仍執前詞及比附援引其他相類似之判決，指摘原判決之量刑過重，請求改量處更輕之刑等語，惟他案犯罪態樣及應審酌之事由與被告所犯本案未盡相同，自不得比附援引為本案有否裁量濫用之判斷，且所執其他上訴理由尚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量刑基礎，原審量刑自屬適當，被告之上訴，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婷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建昌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03 法官 陳松檀
04 法官 莊崑山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7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林秀珍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1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4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